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股东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轶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尔股份”)及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来”)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轶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段会禄先生在歌尔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688号临港软件园3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饶轶

4、注册资本：171,001.4558万元人民币(歌尔光学注册资本由169,981.5664万元变更为171,001.4558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5、成立时间：2012年3月2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38.3412%	39.6676%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31.1226%	33.2702%
姜滨	4.1435%	3.6721%
姜龙	4.1435%	3.672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1188%	2.7640%
其他股东	19.1303%	16.953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① 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② 表格中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权属状况说明

歌尔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歌尔光学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增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指标

歌尔光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2,960.64	721,636.19
负债总额	471,492.66	502,960.15
净资产	211,467.98	218,676.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3,903.58	168,071.66
净利润	-9,380.11	-70,289.3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滨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10%，其控制的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5.64%。姜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3、法定代表人：姜滨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6、主要股东：姜滨先生持有92.59%股权，为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持有7.41%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歌尔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56,163.48	9,968,627.30
总负债	5,930,448.07	5,719,811.95
净资产	4,325,715.42	4,248,815.3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70,946.68	9,686,791.26
净利润	30,883.09	366,393.65

注：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64%，歌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的歌尔光学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歌尔光学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公司及宁波奥来拟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歌尔光学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名称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歌尔股份	50,000.0000	10,975.7032	39,024.2968
宁波奥来	50,000.0000	10,975.7032	39,024.2968
合计	100,000.0000	21,951.4064	78,048.5936

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92,952.8622万元，公司将持有歌尔光学39.6676%股权。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各增资方的出资款应按照以下安排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增资方名称	应支付的增资款(万元)	支付时间
歌尔股份	50,000.00	协议规定的“交割日”
宁波奥来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

3、协议生效

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工商变更

歌尔光学应在相关交割日履行与增资方前述股权变动有关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向增资方提供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接受前述登记及/或备案申请的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76,539.7632	39.6676%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64,195.7996	33.2702%
姜滨	7,085.5166	3.6721%
姜龙	7,085.5166	3.672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333.1899	2.7640%
其他股东	32,713.0763	16.9539%
合计	192,952.8622	100.0000%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歌尔光学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对歌尔光学增资，将有利于改善歌尔光学的财务运营状况，支持歌尔光学积极把握AI时代精密光学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在微纳光学元件、XR光学镜片及模组、投影光机、车载光学等领域内进一步加强拓展，不断夯实其在精密光学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歌尔光学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歌尔光学股权比例将上升至39.6676%，继续为歌尔光学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一、关联方二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17.92万元(不含本次)，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798.27万元(不含本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奥来分别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5,564.0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1,128.12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对歌尔光学2亿元增资。

2、2025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922.14万元。

3、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2,600万元。

过去12个月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987,8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37,448.29元，转增64,797,57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8,785,41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赵战兵、赵培伊所持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8)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853,066	1,170,613	7,023,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8,134,783	63,626,957	381,761,740
1、A股	318,134,783	63,626,957	381,761,740
三、股份总数	323,987,849	64,797,570	388,785,41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8,785,41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83,500股股份)。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1,583,500股后的股份158,41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901,53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58,416,500股× 0.82元)÷ 160,000,000股≈0.81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1)÷(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2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232075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39,447,047.40元(含税)调整为40,487,047.40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转增股本数量由78,894,095股调整为80,974,095股，转增后股本总额由284,129,332股调整为286,209,332股(股份数均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8,000,00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39,447,047.4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16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4,129,332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8,000,000股调整为2,800,000股。因此，参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2,800,00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202,4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40,487,047.4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202,4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拟合计转增80,974,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6,209,332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48,2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